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01 >

## 目錄

- 美證管會核准紐約證交所提案修訂內部公司治理架構
- 道瓊指數公司推出股利指數
- 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加強對投資人之資訊提供服務
- 費城證交所會員投票通過邁向公司制
- 歐盟會計師歡迎美國 PCAOB 採用母國監督之計劃
- 倫敦證交所推出黃金交易商品
- 德國證交所將 DAX 指數收盤計算時間點調整
- Clearstream 和德國央行合作簡化跨境證券交割作業
- Eurex 和芝加哥軟體設計公司簽署合約俾利 Eurex US 展業
- 法國資本市場已成立新的主管機關 AMF
- 瑞士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內部人須申報交易內容
- 日本將大幅度修改實施近 50 年之公司法
- 韓國證交所將轉移在其上市交易之證券衍生性商品至韓國期交所
- 韓國交易所實施鉅額交易系統，並改善分盤競價交易機制

- 韓國證券交易所推出股利股價指數( Dividend Stock Price Index, KODI )
- 香港及英國互相認可彼此的《穩定價格規則》
- 上海證交所與深圳證交所聯合聲明證券資訊所有權及獨家授權資訊公司經營各自證券資訊
- 上海證交所將自 2004 年初推出“上證 50 指數”
- 吉隆坡證交所將改制為公司制組織

#### 美證管會核准紐約證交所提案修訂內部公司治理架構

美國證管會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投票核准紐約證交所提議之內部公司治理改革而修訂之章程。該提案係紐約證交所於 11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所提報並隨即出現於 11 月 13 日之聯邦公報開始向公眾廣納意見。

紐約證交所提出之重大修訂如下：

1. 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s)--獨立董事將自原先之 24-27 位降至 6-12 位，包括董事長及執行長(如與董事長非同一人)。董事會成員(執行長除外)將被要求與管理階層，會員經紀商，和上市公司隔絕獨立。
2. 經營委員會成員(Constituent Board of Executives)--“經營委員會”將肩負類似“諮詢委員會”之功能，含括董事長及執行長(如與董事長非同一人)，並由至少二十位但不超逾 25 位成員組成，每位擔任任期以不超逾一年為限。這些成員將含交易所之各類重大關係人，包括會員經紀商，機構投資人，以及上市公司。
3. 自治法規辦公室(Autonomous Regulatory Office)--擬增設法規長(Chief Regulatory Officer)以監督該所之規範功能。法規長由董事會任命，並直接向“法規監督及預算委員會”報告。而具獨立性之此一委員會將主管 NYSE 之法規訂定及修訂計劃，預算和人事制度，以及建議資深市場管理人員之報償薪酬。
4. 獨立之關鍵委員會(Independent Key Board Committees)--另擬設四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常任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負責監督特定重要之功能，包括“提名和治理委員會”(the Nominating & Governance Committee)，人事及薪酬委員會(the

Human Resources &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稽核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 及法規監督及預算委員會 (the Regulatory Oversight & Regulatory Budget Committee)。

(任中美 譯自紐約證交所網上新聞 92 年 12 月 17 日)

### 道瓊指數公司推出股利指數

道瓊指數公司於 2003 年十一月三日推出道瓊精選股利指數 (Dow Jones Select Dividend Index)。這項指數計有五十家樣本公司, 係由代表美國百分之九十五上市公司市值之道瓊全體市場指數 (Dow Jones US Total Market Index) 之樣本公司中挑出。道瓊指數公司計劃今年底就以精選股利指數為計算基礎之 ETF 商品, 進行對外授權。

精選股利指數所挑選出之樣本公司, 過去五年的每股股利成長率須為正值, 過去五年的平均股利分配比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 過去一年平均每日交易值超過一百五十萬美元。合乎標準的公司, 按殖利率加以排序, 前十大之公司即為精選股利指數之樣本公司。每一家公司之權值, 為其宣佈發放之股利佔五十家樣本公司所宣佈股利總和之比重。

道瓊精選股利指數將於每年十二月進行檢討, 樣本股票內容及其權值可查閱 [www.djindexes.com](http://www.djindexes.com)。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加強對投資人之資訊提供服務

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為提升對非專業性投資人之資訊提供服務, 提供同於專業交易商所獲得之資訊, 將其資訊服務部門 (ViewSuite Group) 之資訊提供服務, 改名為 TotalView, 並將資訊服務商品加以整合, 降低其費用。

TotalView 允許投資人、市場參與者、發行人將由那斯達克的 SuperMontage 覽視即時交易報價資料, 如市場參與者所申報之上下五檔最佳報價之交易資料。配合那斯達克現行的 Level II 資訊服務, 交易商及投資人可以掌握市場動態交易情形。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費城證交所會員投票通過邁向公司制

費城證交所會員於 2003 年 12 月初投票通過核准該所計劃轉型邁向“公司制”。該所邁向“公司制”意謂著將原先由會員擁有席位的機構轉型為股東持股的公司。該所擬俟公告此一訊息待公眾表示意見後, 經美證管會核准即可定案。

該所已向 SEC 提陳有關擬轉型之相關法規修訂計劃，另將俟 Grant Thornton LCP 公司就該所轉型之投票提出公證後，將向 SEC 提報會員和席位持有者之投票數據。該所預計主管機關可能於 2004 年第一季底始核准本案。邁向公司制後，該所將安排發放交易許可，以區隔“股東”和“交易權持有人”。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 歐盟會計師歡迎美國 PCAOB 採用母國監督之計劃

〈倫敦〉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表示，歡迎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所提之儘可能採用母國會計師監督的計劃。歐洲最大的會計組織 ICAEW 表示，PCAOB 宣言指出許多非美國之立法人員與 PCAOB 同樣的尋求以執行 Sarbans-Oxley Act 為目標。ICAEW 表示 PCAOB 尋求在最大程度之下採用其他國家體系之合作安排，而在此重大決定下將使得 PCAOB 認可其他國家立法體制相同的重要性，而 ICAEW 樂見 PCAOB 在合作的基礎下與非美國策略夥伴互助聯盟。PCAOB 計劃將監督對在美國上市客戶扮演重要審計角色之非美國之會計師事務所，歐洲會計專業代表之歐洲聯邦會計師〈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FEE〉亦對此項計劃背書。FEE 對 PCAOB 之宣言表示歡迎，因其對加強監督有顯著貢獻，而此將重建大眾對財務報表及審計專業的信心，如這項措施能成功，將對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有莫大的助益。在此同時，歐盟財政部長在參加財政經濟會議之同時亦對 PCAOB 之計劃表示稱許。

英國及歐洲會計師表示任何之雙軌登記或品質管制應降至最低，互相衝突之立法將對業者造成不相容之執法要求而令其有執行專業之困難。目前此問題非常明顯的是為立法人員的工作而非專業人員來解決此一問題。因此，現階段所採行之相關措施為正確之發展方向。PCAOB 為美國新審計之監視人及 Sarbanes-Oxley 之執行者。PCAOB 之設立係為在 Enron 及 WorldCom 會計醜聞後，藉由有效監督會計師以重建大眾對資本市場之信心。此項計劃將儘可能的與國外適當的官方監督機構以合作方式規範海外會計師之登記及檢視。PCAOB 計劃將以一個較原則性的方式來採用非美國會計師事務所母國之檢視系統。PCAOB 亦表示其有意將外國公司之登記時間延長 90 天至 2004 年 7 月 18 日。ICAEW 表示現在非常重要

的是充分且適當的與 PCAOB 協商在實務運作與處理之細節上如何將該規定之原則付諸實施，以因應明年對外國公司之相關要求。

ICAEW 表示 Sarbanes-Oxley 將不會對英國較大之公司有太大之影響，因為其原已依照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如審計獨立等，但仍會因參照規定而增加額外之成本，然小公司將有更多之規定需遵從。在 2003 年 9 月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依 Sarbanes-Oxley 之規範，處分 Rica 食品公司之總經理，首次顯示其堅持公司之主管需對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加以保證；其後，於 10 月份證券管理委員會凍結 Vivendi Universal 付給其前任總經理之 1,400 萬元英鎊，再次顯示其執法之強硬態度。ICAEW 表示，較小的公司憂心 Sarbanes-Oxley 主要子公司條款 (major subsidiary) 將對其有所影響。該條款規定主要子公司之會計師亦須在 PCAOB 登記，即便該子公司僅在英國營運，因此部份會計師事務所如認為不敷成本，可能因此選擇放棄該客戶。與 PCAOB 合作之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s, IFA) 亦召集一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以為改進審計品質而努力。IFA 的工作係設立國際審計準則與建立道德規範。國際審計準則之審計規定將成為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強制規範之一部份，歐洲之上市公司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該全球會計準則。

(李禧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November 2003 )

#### 倫敦證交所推出黃金交易商品

倫敦證交所推出以金價為交易基準之金條證券交易商品 ( Gold Bullion Securities, GB S )。投資人交易此種黃金證券無需顧慮購買黃金實體所發生之保管、保險或相關之運輸費用。個人投資人亦可較購買黃金實體減少 7% 的交易成本。

新發行之黃金證券交易商品係為應投資人對低交易成本之黃金交易商品之需求而設計，買進或賣出該黃金證券投資人之交易手續費將低於 0.5%。截至目前為止，投資人希望投資黃金均為投資已在澳洲、加拿大、南非、及美洲上市之開採黃金礦業公司之股票。或者，以買進黃金選擇權、期貨商品惟需負擔維持部位被追提補繳現金的風險或是直接購買實體黃金現貨。

新的黃金證券商品公佈當日，黃金現貨價格達到近年來最高價 ( USD405.55 )。金價於今年以來以美金報價而言，已上漲 16%。世界黃金協會 ( World Gold Council ) 亦希望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類似之黃金交易商品，並擬俟美國證管會准可後在紐約證交所上市。此一商品於證券上註明黃金條塊之保證、名目價值、及名稱附加投資人領取憑證。倫敦證交所之黃金條塊證券係以美元計價，同時也可選擇將持有可領取金條權利憑條，惟禁止黃金條塊之專業交易商交易此項商品。

同樣的商品已於本年三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

### 德國證交所將 DAX 指數收盤計算時間點調整

德國證交所為配合 Xetra 電子交易系統將交易時間縮短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收盤，自 2003 年十一月三日起，將 DAX 指數之指數計算時間，調為中歐標準時間 (CET)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即 Xetra 之收盤)。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八點交易廳停止交易之間，德國證交所將每隔六十秒，依據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結果，另外計算晚盤指數 (late indexes) 如 L-DAX、L-MDAX、L-SDAX、L-TecDAX 及 L-NEMAX 50，以提供投資人市場參考資料。

隨著這項新措施的實施，法蘭克福證交所刻正就很多市場參與者，以及佔 Xetra 市場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外國市場參與者，在跨國交易日漸增多架構之下，將歐洲地區交易時間加以一致化之呼籲，進行考量。

這項新措施，將先實施一年，並於實施半年之後，決定是否屆滿後再繼續實施。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Clearstream 和德國央行合作簡化跨境證券交割作業

德國交易所的交割機構 Clearing Banking Frankfurt (CBF)，連同德國中央 Bundesbank 於 2003 年 11 月 17 日推出一項為德國證券市場完成交割之嶄新模式。

比照歐盟其他數家中央銀行，CBF 甫開發設計具創新觀念能為歐洲市場簡化結算交割作業之系統模式，此項新猷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降低之結算成本。

在證券交割作業方面係透過證券集保單位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CSDS) 完成，而現金交割係透過國家中央銀行 (National Central Bank) 作業。新推出之模式特色在於安排證券及現金交割同時作業，俾利降低交割對手一方違約風險，新的特色將使大量的證券交割在一夜之間完成以大幅降低風險。

自法制角度論，外國銀行在德國係透過其各自中央銀行執行證券交割，及透過代理銀行 ("agent banks") 完成現金交割。德國中央銀行和德國 Clearstream 新推 "保證交割" (guarantee concept) 的觀念是提供市場參與者透過各自國家中央銀行連線至德國中央銀行來完成現金交割。如此安排，即使歐洲最大的付款系統 TARGET 關閉，德國市場的證券交易現金交割仍得進行完成，此項作業旨為推動市場參與者在跨境證券交易方面使用中央銀行之現金以減少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新模式 "保證觀念" 之作業將有利跨境交易之參與國家之經紀商運用本國中央銀行之資金透過 Clearstream 於 11 月 17 日推出之夜間作業系統來完成證券交割。

與針對國內市場參與者相較，這項嶄新的系統為從事跨境交易之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

(藉由中央銀行之資金完成交割)更高效率之服務。

新制提供跨境交易之流動性目前在歐洲可謂獨特，咸被市場參與者認為在歐洲交割市場提供順利作業之先驅。德國中央銀行率先和其他兩家中央銀行共同執行此一保證觀念交割作業，此舉另亦便利德國中央銀行觀察是否有外國商業銀行具同等業務需要，並擬邀約其他中央銀行共襄盛舉。

中央銀行透過此一安排可符合其法律義務，以確保交割資金轉付之效率--運用央行資金完成跨境證券交割而減省信用和流動性風險確亦符合央行和商業銀行之利益。此外，具歐洲多個據點之商業銀行透過其本國境內之央行作業而集中流動性，可致其資金流動管理具加乘作用。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 Eurex 和芝加哥軟體設計公司簽署合約俾利 Eurex US 展業

德國 Eurex 和美國芝加哥專擅開發設計交易軟體之資訊廠商 Trading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TT)簽署一項軟體開發合作約定。Eurex 和 TT 將在不要求增加付費的條件下提供兩造之客戶可全時(一日 24 小時)透過 TT 設計之前端軟體 X\_TRADER 向 Eurex US 下單。

另外，此項合作提供 TT 之客戶可在三個月內免費由原來已使用之 X\_TRADER 軟體升級使用更加專業之 X\_TRADER PRO 系統。TT 估計目前全球四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電子交易透過此套交易軟體系統已佔全球成交量之 50%，尤其是交易美國公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之經紀商使用此一系統最為頻繁。

這項合作將會促使交易商因使用這項軟體下單而提增向德國 Eurex 新在美國登記成立之 Eurex's New US Exchange 輸入委託買賣，並將降低客戶之成本。迄 2003 年 12 月初已有 157 家客戶和 Eurex US 簽約成為會員。

Eurex US 係已向美國主管機關將地址登記在芝加哥之交易所。Eurex US 之市場參與者將可向該所直接下單交易範圍廣泛之美元及歐元主要利率期貨，和相關期貨選擇權(option on futures)，及股價指數期貨商品。Eurex US 以其免收經紀會員規費及民主運作之模式，以透明和公平輸入而聞名之電子交易系統之特色，將對其所有使用者提供較低之交易成本。

經與資訊廠商間之測試業於 2003 年 11 月底完成，交易測試將於 12 月初開始，全面測試將於 2004 年元月 5 日開始執行。

Eurex US 之經紀商亦將可使用 TT 公司之其他軟體系統，包括“Autospreader”，一種融入 TT 最新推出之軟體 X\_TRADER PRO 之工具。Autospreader 提供經紀商方便自動和同時

交易“同市”及“跨市”之商品。此外，X\_TRADER PRO 亦可整合“Autospreader”，有利經紀商執行複雜之交易策略。

雙方簽署之合約非具獨家性。Eurex 提供之前端和開放式軟體特色使其具彈性可與獨立之軟體廠商或經紀商洽談合作，俾利使用 Eurex US 之交易平台。

Eurex 和 TT 之合作溯至 1994 年，TT 首先係為德國期交所 (DTB) 撰寫和經紀商連線之軟體程式。TT 開發電子銀幕交易之處女作亦在德國演出，接著打響名號陸續為全球其他領先之期貨交易所完成和經紀商連線，並在期貨電子交易日益受到歡迎和迅速被業者接受影方面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 法國資本市場已成立新的主管機關 AMF

根據 2003 年 8 月通過之法源，法國新的主管機關“The 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AMF)，業於同年 11 月 24 日成立。這個新設機關係由下列三個先前之主管機關合併而設：1. the“Commission des Operations de Bourse”(COB)；2. the“Conseil des Marche’s Financiers (CMF)”；及 3. the“Conseil de Discipline de la Gestion Financiere (CDGF)”。

原法國證管會(COB)主委 Mr. Michel Prada 被該國財長任命為該新主管機關 AMF 之第一主委。AMF 設有一由 15 位委員組成之 Board，以及由 12 位委員組成之“紀律委員會”(Disciplinary Commission)。

AMF 被賦予對投資安全把關之重任，將確保投資人獲得可能影響股價之重大實際訊息，和將維持一公平有序之市場。AMF 具獨立之公益權威，和多重管理紀律角色，主要監督市場角色沿自原先之三個相關管理組織。

AMF 之監督管理市場策略標竿如下：

- 1.經由市場監督與紀律管理以重建投資人信心。
- 2.為配合與全球市場同步發展，金融市場之科技創新及市場參與者間之競爭，支持法國金融市場之現代化發展。
- 3.擬在歐洲和國際市場主管機關團體間扮演活躍角色，並擬共同參與以建構歐洲和國際市場金融安全之機制和確保金融市場之效率和適正性。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 瑞士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內部人須申報交易內容



為配合歐洲及主要交易市場之法規趨勢，瑞士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於 2003 年十月二十日，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之成員，須就本身買賣該公司所發行金融商品之情形，加以揭露。這項揭露，僅須註明職稱，不包括姓名。

根據這項規定，任何超過十萬瑞士法郎之直接或間接交易，須於交易後四日內，由交易人向所屬公司申報，並由公司接獲申報兩日內向瑞士交易所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將登載於該所網站。

(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 日本將大幅度修改實施近 50 年之公司法

日本將大幅度修改實施近 50 年之公司法，日本主管當局業已草擬法案，將大幅放寬現行對收購合併、公司成立、籌措資金及其他活動之種種限制，俾強化日本企業之競爭力。

日本法務省司法制度協會之公司法小組委員會(Justice Ministry's Judicial System Council's Corporate Law Subcommittee)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公司法草案概要，並將於近日內提供該草案概要予大眾提供意見。

如該草案順利於 2005 年完成立法，法務省將完成其為期五年之商業法 (commercial code) 修正規劃案，並希冀完成實施近 50 年攸關企業活動並深具重大意義之公司法修正案。

原則上該規劃法案將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Shareholder Corporate Law)、有限公司法(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e Law)及其他相關法律。

### 一、放寬小型公司相關規定

該草案概要建議評估現行不須公開募集發行之小型公司至少須設立三位董事之規定(本規定與大型公司相同)，該草案並建議公司成立時只須設立一位行政主管，且不須設立稽核人員。

該草案建議降低實收資本額之下限規定，按目前株式會社(kabushiki kaisha)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一千萬日圓，有限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三百萬日圓，該草案建議降低以上二者之門檻為一百萬日圓或完全廢除最低資本額之限制。為鼓勵創業，法務省已採暫行措施，即允許株式會社以一日圓登記註冊。

### 二、促進外國公司之合併及收購

有關合併及收購，該草案建議允許外國公司在收購日本公司時，可透過該外國公司之日本子公司以現金或外國公司股票支付予被收購日本公司之股東。美國及歐盟已呼籲日本儘速推出其法律架構，歐洲委員會之東京辦事處認為這是一大改變，並樂觀其成。

另該草案建議當一家公司之子公司被合併或收購時，該子公司不須舉行股東大會。

### 三、公司治理及資金募集

有關公司治理，該草案建議股東大會之場地不受限制，並賦予更大彈性以討論股東之提議。

有關公司募集資金方面，該草案建議公司行政總裁可以決定公司債之發行，以替代現行必須取得董事會核准之規定，並建議股利分派總額如已先行訂定，即可允許一年內分派多次股利。

為期企業更容易從事投資風險活動，該草案建議以投資人合夥之架構成立有限公司。

### 四、股東訴訟

有關股東訴訟，該草案提出一個可供思考的問題 - 但並非建議，即建置一個法院授予公司外部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以審判股東訴訟之體系，及建置一個拒絕股東在揭發涉及公司不法活動後對公司提出需求之體系。

該草案概要將逐步降低股東大會及其他公司活動對公司之負擔，然而公司對股利分配、庫藏股買回、實收資本額及保留盈餘用途，及有關合併及公司社會責任等決策，必須擔負起更大的責任，例如目前常被提出之要求公司增加股利分派，以替代累積作為保留盈餘。

相關人員表示，在新的法律架構下，由於公司稽核人員可能將遭遇股東控告，該等稽核人員可能提出更高報酬之需求。

(駱莎玲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Nov. 2003)

### 韓國證交所將轉移在其上市交易之證券衍生性商品至韓國期交所

在韓國證交所(KSE)上市交易之證券衍生性商品(包括股價指數 KOSPI 200 期貨及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商品)將移轉至韓國期交所(KOFEX)，並自 2004 年元月第一個交易日起在 KOFEX 交易，惟在過渡時間為確保市場穩定和降低移轉作業帶給投資人及市場參與者之不便，原由韓證所開發交易之證券衍生性商品仍由 KSE 維持作業。KSE 及 KOFEX 雙方協定之主要安排如下：

#### 1. 使用現行交易機制和電子系統

自 KSE 轉至 KOFEX 後，現行使用之證券期貨 / 選擇權商品交易機制和電子系統維持不變，以降低可能帶給投資人之不便和避免移轉成本之發生；

#### 2. 使用現行 KSE 之法規

. 原 KSE 訂定使用管理之法規由 KOFEX 採用，致在此方面不會發生作業不便。

### 3. 有關 KSE 人員之轉派至 KOFEX

. KSE 相關市場作業和管理人員暫將為 KOFEX 服務，並記名歸屬建置於 KOFEX，迄兩個交易所整合為止。

. KSE 原職掌管期貨 / 選擇權商品部門員工將轉至 KOFEX 之“KOSPI 200”管理團隊，而相關 KSE 部之作業同仁則屬於 KOFEX 之“KOSPI 200”作業團隊。

### 4. KSE 及 KOFEX 共同負責違約交割

. KSE 及 KOFEX 將共同負責交易、交割責任以確保交割安全。

### 5. KSE 客服同仁將歸屬 KOFEX

. 凡有關證券期貨商品之法規詢問，申訴，交易錯單申報，結算交割等均由歸屬 KOFEX 之 KSE 同仁負責。(洽詢聯絡窗口 / 地址 / 電話將即行公布)

6. 2004 年第一個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將自 10:00 迄 15:15 為止。

(任中美 譯自韓國證交所網上新聞 92 年 12 月 26 日)

## 韓國交易所實施鉅額交易系統，並改善分盤競價交易機制

韓國證交所在 2003 年十月六日針對鉅額交易及一籃子股票交易，實施 X-BloX 電子交易系統。這項以網路撮合方式運作之交易系統，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運作八個小時。經紀商可以經由 X-BloX 輸入價格及議價資料，一旦議價成功，買賣雙方回報韓國證交所進行交易執行，交易結果並公諸所有證券商。這項系統的目的，在改善下單成交效率，建立價格理性決定過程，並確保交易商之隱密性。

韓國證交所同時在 2003 年十月六日，揭露更多交易深度資訊，並改善集合競價制度。這項新制度，允許揭露上下三檔之最佳委託買賣價格及其委託量。自 2004 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個股在開盤前五分鐘（上午八時五十五分至九時）或收盤前五分鐘（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至三時）之預期（expected）的撮合價格，如與潛在（potential）的開盤或收盤價格，有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差異，則該股票之開盤或收盤價格，將在正常開盤後或收盤後五分鐘內的任一隨機時間點上加以決定。這項措施的目的在於防範任何經由虛掛買賣單以影響開盤價或收盤價的行為。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韓國證券交易所推出股利股價指數 (Dividend Stock Price Index, KODI)

韓國證交所與漢城大學證券金融研究所合作，推出股利股價指數。這項市值加權股價指

數，係以五十家在韓國證交所上市，擁有良好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 Return on Equities, ROE )、高市場流動性、較大市值的公司，做為樣本股票。另外的選樣標準包括股利分配比率 ( payout ratio )、殖利率 ( dividend yields )、現金股利金額 ( cash dividend payments )。

KODI 之推出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新的投資評估指標，特別是追求穩定收益之長期投資人。

(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Nov.2003 )

### 香港及英國互相認可彼此的《穩定價格規則》

香港證監會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宣布，為認可《英國穩定價格規則》而訂定的條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有關修訂的作用是根據《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進行的，以穩定有關證券在英國證券市場的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提供安全港。

該規則在經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將於 2004 年 2 月 6 日開始生效。

證監會亦已接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通知，該局已完成在《英國穩定價格規則》下認可香港的《穩定價格規則》所必須進行的程序，同時，有關的英國修訂規則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黃美玲 摘自香港證監會網站)

### 上海證交所與深圳證交所聯合聲明證券資訊所有權及獨家授權資訊公司經營各自證券資訊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聯合聲明如后：

- 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產生的證券資訊 ( 包括但不限於行情資訊、指數資訊、公告資訊、統計資料、研究資料等 ) 分別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未經證券交易所許可，任何人不得對證券交易所證券資訊進行任何形式的複製、傳輸、轉讓、使用、許可他人使用和開發金融、資訊產品。
- 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1998 年 6 月 12 日授權上證所資訊網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各自證券資訊的獨家授權經營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他有關機構經營證券資訊的所有授權均已到期，宣告終止。

三、自上述授權生效之日起，除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可在其證券經紀業務中於其合法營業場所現場公佈證券交易所證券資訊外，任何需要接收、使用或經營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資訊的機構或個人，均須分別向上證所資訊網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申請許可。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上證所資訊網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保留追究侵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資訊權益的行為人法律責任的一切權利。

( 莊詠玲 摘自深圳證券交易所 2003 年 12 月 23 日網站新聞 )

### 上海證交所將自 2004 年初推出“上證 50 指數”

上海證交所在其 13 周年所慶之日 ( 即 2003 年 12 月 19 日 ) 正式宣布，將於 2004 年初發布上證 50 指數。

上證 50 指數挑選在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規模大、成長性和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支股票為樣本，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設定為 1000 點。

上證 50 指數是上海證交所推出上證 180 指數後的又一次指數創新。今年來，隨著上證國債指數和企業債指數的相繼推出，上海證交所已經初步形成了涵括股票、基金、債券較為完備的指數體系。上證 50 指數的推出，使上證綜指 ( 全市場指數 )、上證 180 指數 ( 投資標竿指數 )、上證 50 指數 ( 績優大盤指數 ) 形成了一個三層金字塔型的指數結構。

上證 50 指數從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中選取規模和成交金額排名前 50 家股票。因其成份股數量適中，成交活絡，流動性好，規模較大，更適合作為金融衍生工具標的物，以及作為指數基金和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標的指數。

統計顯示，上證 50 指數成份股占上海股票市場流通市值和成交金額的比率均達到 25 %，與上證綜指的相關性達到 97%，因此具有較好的市場代表性。同時，上證 50 指數成份股上市公司淨利潤總額占上海市場所有上市公司淨利潤總額的 60%，平均每股收益較市場平均高出 38%。

根據上海證交所的安排，上證 50 指數編製方法和首期樣本股名單，將在上證 50 指數正式發布日前公布。

( 莊詠玲 摘自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3 年 12 月 19 日網站新聞 )

### 吉隆坡證交所將改制為公司制組織

吉隆坡證交所於 20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EGM ) 中，通過二項重

要決議：

一、計劃將吉隆坡證交所由會員制改為公司制。

二、計劃修正吉隆坡證交所之相關組織規章。

上述二項決議可促使吉隆坡證交所於未來全面性順利成功改制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吉隆坡證交所委員會於計劃改制為公司制之初，曾全面審視及評估吉隆坡證交所，並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為改制計劃背書同意且無異議向其他會員證券經紀商推薦改制。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隨後於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宣佈政府核准交易所改制為公司制組織。2003 年 9 月 11 日馬來西亞國會亦通過此項法案及修正相關之證券法規。

交易所之會員經紀商在同意交易所改為公司制後，必須提交委託書予公司委員會。吉隆坡證交所公司化法案及相關證券法規之修正將由馬來西亞皇室正式批准，並於政府公報中公告。吉隆坡證交所預計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完成改制作業。

(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3 )